

#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



主办券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4
(二) 发行价格: .....	4
(三) 发行目的: .....	4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5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5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7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7
(八)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8
(九) 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8
(十) 资金占用情况.....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3
(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特殊说明.....	14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5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五) 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16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	

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的 核查意见.....	16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具体情况的意见.....	16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6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18
(二)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8
(三) 本次发行的审批.....	18
(四) 本次发行的方案.....	19
(五)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9
(六) 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	19
(七) 本次发行的程序.....	20
(八)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
(九)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20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1
(十二)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十三)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对赌安排等条款.....	21
(十四)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十五)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2
(十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2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25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西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工电力、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发行对象	指	黄恒,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认购方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黄恒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83.33%的股权 (对应 1,000 万元的出资额)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其中发行对象黄恒以其持有的昆工电力83.33%的股权为对价认购1,348万股,同时向9名合格投资者发行1,552万股,募集资金4,314.56万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5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根据2017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2.78元,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

### (三) 发行目的: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伟大战略的实施,公司所处的电力装备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现有的设备制造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保持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新产品,拓宽了原有单一的柴油发电机组销售模式;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向产业下游延伸的机遇。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收购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昆工电力是昆明理工大学的校办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于电力工程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承装修试等业务。昆工电力属电力承装修试行业会员单位和南方电网昆明供电局入网单位,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云南省建设厅送电变电设计乙级资质,送变电工程总承包资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认证,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昆工电力的控制权，公司将实现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同时有助于将现有业务打入西南地区市场。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特别是国内市场的深度开发，业务开展对公司资金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和资产认购的混合认购，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黄恒	13,480,000	标的股权	股权	7.13%
2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6,680,000	现金	3.17%
3	廖彦	2,200,000	6,116,000	现金	1.16%
4	陈泽雄	2,220,000	6,171,600	现金	1.17%
5	冯育升	1,600,000	4,448,000	现金	0.85%
6	林桂峰	1,000,000	2,780,000	现金	0.53%
7	洪赛贤	200,000	556,000	现金	0.11%
8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80,000	现金	0.53%
9	汕头市光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780,000	现金	0.53%
10	侯沁彤	300,000	834,000	现金	0.16%

合计	29,000,000	43,145,600	-	15.34%
----	------------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黄恒，身份证号53223319740204\*\*\*\*，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民院路\*\*\*\*。

(2)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0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6W6PQ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廖彦，身份证号44050819851219\*\*\*\*，系发行人原股东，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4) 陈泽雄，身份证号44052119770105\*\*\*\*，系发行人原股东，住所为广东省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

(5) 冯育升，身份证号44052719560927\*\*\*\*，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环碧庄中\*\*\*\*。

(6) 林桂峰，身份证号44050319700602\*\*\*\*，系发行人原股东，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7) 洪赛贤，身份证号44050519580315\*\*\*\*，系发行人原股东，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珠区珠池街道\*\*\*\*。

(8)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4923612XG，法定代表人为杨新征，住所为郑州高新区金梭路28号，经营范围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9) 汕头市光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35008898N，法定代表人为林帆，住所为汕头市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

6号，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灯具，灯饰，灯用电器附件，家居饰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文具，家具，玩具，鱼具，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木制品，铁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工艺品；销售：通信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制品；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 候沁彤，身份证号4405081993080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桂园路\*\*\*\*。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陈启峰合计持有公司 39.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启峰直接持股比例为33.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启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7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6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八）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2月16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0万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8月11日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根据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480.00万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9月29日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全部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西电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启峰	62,420,000	39.01%	46,815,000
2	赵淑胜	21,120,000	13.20%	15,840,000
3	蔡容	14,000,000	8.75%	0
4	徐文捷	10,000,000	6.25%	8,595,000
5	陈泽雄	6,609,000	4.13%	0
6	陈启芳	5,967,000	3.73%	0
7	林佩霞	4,000,000	2.50%	0
6	林隆财	4,000,000	2.50%	0
9	詹前贤	3,000,000	1.88%	0
10	林桂峰	3,000,000	1.88%	0
合计		<b>134,116,000</b>	<b>83.83%</b>	<b>71,250,0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启峰	62,420,000	33.03%	46,815,000
2	赵淑胜	21,120,000	11.17%	15,840,000
3	蔡容	14,000,000	7.41%	0
4	黄恒	13,480,000	7.13%	13,480,000
5	徐文捷	10,000,000	5.29%	8,595,000
6	陈泽雄	8,829,000	4.67%	0
7	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3.17%	0
8	陈启芳	5,967,000	3.16%	0
9	林佩霞	4,000,000	2.12%	0
10	林隆财	4,000,000	2.12%	0
合计		<b>149,816,000</b>	<b>79.27%</b>	<b>84,73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05,000	9.75%	15,605,000	8.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40,500	4.53%	7,640,500	4.04%
	3、核心员工	830,000	0.52%	830,000	0.44%
	4、其它	58,798,000	36.75%	72,718,000	38.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2,473,500	51.55%	96,793,500	51.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815,000	29.26%	46,815,000	24.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332,500	16.46%	41,012,500	21.70%
	3、核心员工	3,269,000	2.04%	3,269,000	1.73%
	4、其它	1,110,000	0.69%	1,110,000	0.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526,500	48.45%	92,206,500	48.79%
总股本		<b>160,000,000</b>	<b>100.00%</b>	<b>189,00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3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2,900,000股，昆工电力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总体得到了提升，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巩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于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后，将实现公司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将现有业务打入西南地区市场。此外，本次发行股票中的1,508万股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启峰。

本次发行后，陈启峰直接持股比例为33.03%，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较大，陈启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启峰	董事长、总经理	62,420,000	39.01	62,420,000	33.03
2	赵淑胜	董事	21,120,000	13.20	21,120,000	11.17
3	徐文捷	董事	10,000,000	6.25	10,000,000	5.29
4	黄恒	董事、副总经理	-	-	13,480,000	7.13
5	张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0.94	1,500,000	0.79
6	冯育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1,600,000	0.85
7	官健华	独立董事	-	-	-	-
8	李昇平	独立董事	-	-	-	-
9	苏旭东	独立董事	-	-	-	-
10	肖冰峰	财务总监	300,000	0.19	300,000	0.16
11	黄禹南	监事会主席	-	-	-	-
12	张建毅	监事	80,000	0.05	80,000	0.04
13	郑琼	职工监事	150,000	0.09	150,000	0.08
14	廖海涛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423,000	0.26	423,000	0.22
15	杨立军	核心员工	420,000	0.26	420,000	0.22
16	谢章槊	核心员工	390,000	0.24	390,000	0.21
17	薛辉	核心员工	212,000	0.13	212,000	0.11
18	丁东亚	核心员工	222,000	0.14	222,000	0.12
19	张浴凯	核心员工	205,000	0.13	205,000	0.11
20	吴伟烽	核心员工	140,000	0.09	140,000	0.07
21	杨勇佳	核心员工	200,000	0.13	200,000	0.11
22	郑健峰	核心员工	190,000	0.12	190,000	0.10
23	翁镇波	核心员工	200,000	0.13	200,000	0.11
24	欧春城	核心员工	200,000	0.13	200,000	0.11
25	洪拥镇	核心员工	160,000	0.10	160,000	0.08
26	蔡俊斌	核心员工	150,000	0.09	150,000	0.08
27	张阳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28	苏振涛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29	李相彪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0	辛朝绵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31	傅水德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2	陈基文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3	郑俊华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4	陈史玲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5	庄衍楠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6	纪惜玉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7	张洁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8	李德耿	核心员工	100,000	0.06	100,000	0.05
39	林贝瑜	核心员工	60,000	0.04	60,000	0.03
40	肖吉林	核心员工	50,000	0.03	50,000	0.03
41	陈惠城	核心员工	50,000	0.03	50,000	0.03
42	陈楚进	核心员工	50,000	0.03	50,000	0.03
合计			<b>100,092,000</b>	<b>62.56</b>	<b>115,172,000</b>	<b>60.94</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度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10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04	2.14	1.51
资产负债率(%)	49.73	44.40	42.91%	45.08%
总资产(万元)	47,674.61	46,239.14	47,169.03	52,138.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61.53	25,706.91	26,926.68	28,633.47
流动比率	1.50	1.50	1.55	1.57
速动比率	0.76	1.09	1.19	1.19

注：2017年6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以现金认购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中黄恒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其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认购对象冯育升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西电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特殊说明**

1、本次发行不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依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

2、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合法合规。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 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西电力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西电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不存在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况;
- 2、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



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不存在发行人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十五) 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具体情况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情形。

##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西电力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16年2月1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65号），新增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后，于2016年3月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6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17年8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40号），新增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后，于2017年9月2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西电力历次股票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约定的在前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综上，西电力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2、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西电力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

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三) 本次发行的审批

#### 1、董事会批准

经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发行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

3、本次发行除需依照《业务规则》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需发行前审批的事项。

## (四) 本次发行的方案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标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 (六) 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

经律师核查，根据昆工电力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发行对象之一黄恒出具的《关于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清晰的承诺函》，黄恒依法持有昆工电力83.33%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转让及过户登记不能等的法律风险。

## （七） 本次发行的程序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规范地履行了公告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认为，西电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九）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3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共青城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另外2名机构投资者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光辉实业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以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无需按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者未达到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 50%，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者未达到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 50%，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依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

### (十二)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及昆工电力均无失信记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对赌安排等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黄恒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对赌安排条款如下：

1. 黄恒就昆工电力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2. 黄恒承诺，昆工电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和 300 万元。

3. 在每个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昆工电力进行审计，并在每个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4. 承诺期内：若昆工电力经审计的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期承诺最低净利润数，则黄恒应在当年/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昆工电

力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补偿；若昆工电力经审计的当年/期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期承诺最低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期承诺最低净利润数的部分结余至下一年/期的业绩考核。

除以上发行对象之一黄恒对昆工电力的业绩承诺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和对赌安排等条款。

#### **(十四)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适当投资者，且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 **(十五)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黄恒通过其所持有的昆工电力 83.33%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其余发行对象亦以其自有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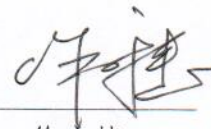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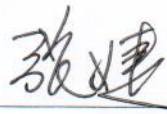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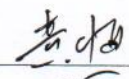
  
陈启峰

  
赵淑胜


  
徐文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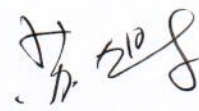
  
张婕

  
冯育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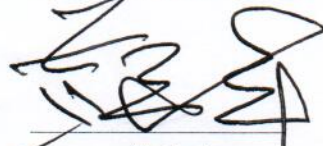
  
黄恒


  
官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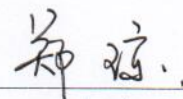
  
李昇平

  
苏旭东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黄禹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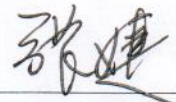
  
张建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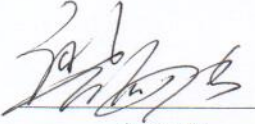
  
郑琼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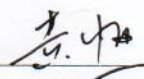
  
陈启峰

  
冯育升

  
张婕

  
廖海涛

  
肖冰峰

  
黄恒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公告
  - (五) 昆明理工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
  - (六)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黄恒发行股票购买黄恒持有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所涉及的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3%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七)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公告
- (以下无正文)